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1〕13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专职研究员岗位 制度的实施细则 (2021年4月修订)

为加快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促进科研工作持续快速发展，通过优化制度设计，整合多方资源，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专职研究队伍，根据《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浙大发人[2019]1号）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范围

专职研究员岗位由学校根据科学研究需要核定总岗位数。岗位主要设置在牵头承担千万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国家级科研基地平台、优秀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建设的校设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特别需要发展的团队。

二、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专职研究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2.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38周岁。
3. 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二）学术条件

专职研究员应具备以下学术条件之一：

1. 在国际高水平大学担任教职或从事研究工作，或者在著名研究机构或公司从事研究工作，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一项。
3. 在本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或获得重要学术奖项。
4. 科研能力强，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岗位待遇

专职研究员年薪标准一般为15-25万元。对于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实行经费分担机制，聘期内学校提供每人10万元/年的经费配套，其余经费由所在团队或平台自筹，学院不再另行配套。对于其他不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全部经费由所在团队或平台自筹，学院不再另行配套。

专职研究员岗位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但不享受学校各类政策性住房的申购政策。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聘期内可申请租住学校教师公寓。聘期内表现优秀者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聘期管理

专职研究员聘期一般为3年，考核优秀者可续聘一次，总聘期原则上不超过6年，聘期内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结果作为发放下一阶段薪酬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首次聘期结束2个月前，学院对专职研究员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优秀的，经本人申请，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或者具有相同职能的委员会同意，可延长一次聘期。聘期结束后聘用合同自然终止。对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七级，可由学院聘为院聘研究员；对于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八级，其中特别优秀的可由学院聘为院聘研究员；对于其他专职研究员，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为九级，其中特别优秀的可由学院聘为院聘副研究员。

五、聘用程序

1. 申请者填报《浙江大学专职研究员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详细的个人简历、近五年的业绩、意向团队或平台等材料，应聘者就个人业绩、成果等信息应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2. 申请者所在团队或平台完成对申请者的遴选工作，初步确定基本薪酬标准以及相关工作条件。

3、申报材料经由学院人事秘书提交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会议讨论。

4. 学院讨论通过，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是否录用，以及确定基本薪酬标准以及相关工作条件。申请者需现场述职不少于10分钟。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须2/3及以上成员到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大于等于参加会议人数的2/3方为通过。评委为应聘者近亲属的应回避；如有利益相关的，评委应按照主动报告的原则说明与应聘者的关系。

5.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主管人事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审批。

六、其他

1. 专职研究员在聘期内内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或获得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的，可申请学校“百人计划”教师岗位。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文件同时废止。施行期间如学校政策发生变化，按学校政策调整。

3. 本细则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解释。